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引言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基金)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第15條設立。

2. 根據該條例第16條，基金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管理。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17條制訂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3)條的規定，我把一份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以及一份由我擬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基金管理報告提交立法會議員省覽。

3. 設立基金的目的是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16條的規定，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利益、貸款和資助金。基金由以下款項組成：

- (a) 任何給予該基金的捐款或自願捐助；
- (b) 立法會批撥的款項；
- (c) 根據《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第8(4)(b)(ii)段，規定須付給基金的贈款；及
- (d) 自基金投資衍生為股息或利息的款項。

基金的對象

4. 基金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管理，須用作以下用途：

- (a) 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利益：
 - (i) 隊員；
 - (ii) 已退休的前隊員；
 - (iii) 並非以隊員身分受僱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的人(不論是否公務員)；

- (iv) 凡任何隊員或前隊員去世，或任何去世時並非以隊員身分受僱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的人(不論是否公務員)去世，在該等人士去世時完全或局部受其供養的任何人；
 - (v) 任何隊員的受養人、已退休的前隊員的受養人，以及並非以隊員身分受僱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的人(不論是否公務員)的受養人；
- (b) 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貸款；及
- (c) 向在經濟上須予援助的合資格人士提供資助金。

營運結果

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結存 691,955 元。在年度內基金收入共 30,136 元，其中 5,000 元來自捐款，15,536 元為贏得颱風委員會之 2012 年 Dr. Roman L. Kintanar 獎項的現金獎，另外 9,600 元來自立法會批撥的款項。

6. 基金曾用作提供員工福利，重點在推廣康樂活動，例如參與跨部門的體育比賽。該等康樂活動有助促進員工關係，並且為部門建立年青而充滿活力的紀律部隊形象。

審計師

7.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2)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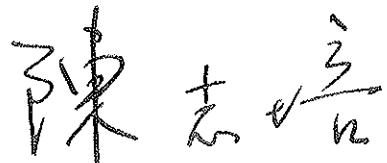
8. 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基金經簽署及審計的財務報表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庫務署署長

9.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 條，基金由庫務署署長負責處理。應付給基金的款項均立即全數付給庫務署署長，由他存入一個名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存款”的存款帳戶內，並在每月帳目結算後向本部門提交一份申報表，申報表須顯示上月帳目內有關基金的一切往來。基金的所有支出均由庫務署署長應本部門的要求支付。

鳴謝

10. 我謹藉此機會向庫務署署長、審計署署長及所有其他有關人員致謝，全賴他們協助，使基金的運作能符合政府飛行服務隊員工的最大利益。基金將繼續以盡可能擴大效益和使最多員工受惠的方式運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陳志培機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 8 頁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須負責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C) 第12(1)(b)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

計亦包括評價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1)(b)條的規定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達昌代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013	2012
	港元	港元
流動資產		
存於庫務署署長的現金	<u>691,955</u>	<u>726,326</u>
累積基金	<u>691,955</u>	<u>726,326</u>

隨附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署任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馬信康機長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3	2012
	港元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金	9,600	9,420
捐款	5,000	305,000
現金獎-2012 防風災相關的獎勵	<u>15,536</u>	-
	<u>30,136</u>	<u>314,420</u>
支出		
體育及康樂活動	(35,045)	(24,459)
物料及器材	(28,548)	(1,998)
其他員工福利	<u>(914)</u>	<u>(980)</u>
	<u>(64,507)</u>	<u>(27,437)</u>
年度(赤字)/盈餘	(34,371)	286,983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4,371)</u>	<u>286,983</u>

隨附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基金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年初結存	726,326	439,34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4,371)	286,983
年終結存	<u>691,955</u>	<u>726,326</u>

隨附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赤字)/盈餘	(34,371)	<u>286,983</u>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4,371)</u>	<u>286,98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4,371)	286,983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6,326	439,343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91,955</u>	<u>726,32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存於庫務署署長的現金	<u>691,955</u>	<u>726,326</u>

隨附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設立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基金)的目的是按照《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第 16 條的規定，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利益、貸款和資助金。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是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南環路 18 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C)第12(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與基金有關及於本會計期內已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會計期內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確認

政府補助金與其擬作補償的支出配合，並於相關期間內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金融工具

基金的金融工具指存於庫務署署長的現金，涉及的信貸風險不大。

4. 資本管理

累積基金是基金的全部資本。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是：

- 要符合《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及
- 維持資本基礎以達到上文附註 1 所載目的。

基金按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未來的財政承擔管理資本，確保基金足以應付日後開支。